



欲之研究

呂沛銘

一切宗教及哲學均探討人類罪惡之來由，且有一共同結論：「欲是罪惡之根源」。佛教屢言欲是諸惡之本。耶、回及猶太三教同說「人類始祖」因貪欲而犯罪。古希臘哲學家亞利士多德曰：「欲若失控，便成爲自己最大的敵人。」^①孟子曰：「養心莫善於寡欲。」老子曰：「不見可欲，使心不亂。」欲之影響如是大，本文特爲之分析。

(一) 欲之意義

云何欲？「舍利弗言：『欲者，謂眼所識色可愛、樂念、染著色；耳聲、鼻香、舌味、身所識觸可愛、樂、念，染著觸。』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十八第四九零經^②）又「佛告迦摩：『欲，謂五欲功德。何等爲五？謂眼識明色，可愛、可意、可念，長養欲樂；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識觸，可愛、可意、可念，長養欲樂，是名爲欲。然彼非欲，於彼貪著者，是名爲欲。』」

(同上經卷二十八第七五二經) 佛家之意，謂欲是五根對五境的依執。欲梵語名chanda或rajas，意謂希求，即「希望所作事業之精神作用」^③。現代心理學對欲之定義爲：「一種缺乏的感覺，與爲解除此感覺而引起求取的動機。」^④可見欲之產生是基

於兩種因素，即「不足」與「求取」。例如氧是維持生命必要元素，由於空氣中的氧取之不盡，故無「不足」，因而對氧的求欲不會發生。又如窮人想做皇帝，雖有「不足」之感，但明知無可能，因而不會起「求取」之動機，祇能寄意於幻想之中，故欲亦不成立，可知欲必須同時具備上述兩種條件方能產生。欲若表現於善方面，則利己利人；若表現於惡則害己害人。佛家說欲，一般指惡方面的欲。

凡欲必有一對象，即希求之目標。惟即使對象不存在，欲也能因特殊刺激而產生。例如饑餓時，即使見不到食物，也起求食之欲。欲字常與其他字組成複名詞，如欲望、欲念、貪欲、愛欲等，意思皆不出欲義之範圍。此外，又與一些字合用以表示特殊的欲，如食欲、性欲、鬥欲、權力欲等。欲有時亦寫作「慾」，後一字通常表示較強之欲或一種嗜好。

(二) 欲之分類

欲之分類有多種，佛家分爲五欲與六欲，前者爲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與觸，見《遺教經》；後者是色、形貌、威儀、言語、細滑、與人相，見《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》卷九。在心理學上，

最簡單是分爲物質上與精神上的欲，前者如飲食、錢財、居住、美飾等；後者如權力、名譽、知識、性愛等。物質上的欲，種類繁多，惟物質之供應量常有限，故物質欲不得不囿於供應量範圍之內。生理方面的欲，由於人體的容受能力有限，欲望亦不得不適可而止，故也視爲物質欲之一種。例如愛喝某種茶，喝第一杯時，甚覺清涼可口，再喝一杯，或仍覺可口，若不停喝下去，腸胃終爲茶所腫脹而受損。精神上的欲之閾度則不然，由於其容量極大且主觀性甚強，故其「滿足」並無標準，權力欲便是一例。

在特殊政治制度下，集大權於一身的統治者，若善用其權力則造福人民，若濫用權力則禍國殃民，爲害無窮。

若依欲的動機來分類，則最簡明者莫如美國心理學家湯馬斯(W. J. Thomas)將欲分爲四大類^⑤，即：

(一) 求安全的欲 積極方面例如求職業穩定、生活安寧、環境舒適；消極方面如避免疾病侵害、敵人襲擊、財物損失等。

(二) 求感應的欲 積極方面如求友誼、愛情、他人對己的好感或同情；消極方面如不願孤立、寂寞，不欲他人反感。

(三) 求稱譽的欲 積極方面如求權力、名譽、威望；消極方面如不願受人嘲笑、批評、或歧視。

(四) 求新奇的欲 積極方面如求新創作、新知識、新經驗，探索奧秘；消極方面如厭棄陳舊、不滿現實、漠視慣見事物。

以上分類的特點有四：(一) 各種欲有清楚界限，不會相混；(二) 兩種或更多種欲可於同一場合中出現，例如稱譽欲與新奇欲可同時出現於政治選舉中的參選者；(三) 每種欲均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；(四) 此四種欲總括所有形式的欲望。

此外，復有以需求程度來分欲爲三種^⑥，即：

(一) 生存欲 謂維持基本生活的欲，即求食衣住行，此

種欲也稱爲基本欲。

(二) 舒適欲 基本欲既獲得滿足，繼而求供給充裕，所獲得滿足已超過基本所需，故稱爲舒適欲。

(三) 奢侈欲 舒適欲的擴張便是奢侈欲，其欲力甚強，常使人不惜代價去求取。此種欲與前一種的界限有時難以劃分。

欲尚有其他分類，由於篇幅所限，不贅述。

(三) 欲之特性

一般而言，欲有下述三種特性：

(一) 多元性 人之欲通常不止一兩種，與外界事物接觸若越廣，受諸色的引誘也越大，因而所產生的欲亦越爲繁多，且變化無常，此欲未完，彼欲已起；舊欲未止，新欲又生；今天欲此，明天又欲彼。舉凡財富、名譽、地位、權力、酒色等，皆世人所欲，且爲實現其欲而終日營營役役，甚至不擇手段去獲取。欲若越多，則煩惱亦越爲大，佛家稱之爲「縛」，即自身爲外境所困。

(二) 相關性 人之欲頗爲複雜，有時幾種欲呈現互相影響，且一種欲的出現，可引起另一種欲發生，例如愛好知識者常喜歡書籍。另一方面，有些欲是受制於外界條件而不得不作選擇，例如欲取得外國國藉，便必須放棄本國國藉，因爲同時擁有一兩種國藉爲法律所不容許。又有些欲可受環境影響而增強，例如政治上的選舉與運動場上的競賽，劇烈的競爭可增強參選或參賽者的求勝欲。此外，有些欲若獲得滿足，可自然促使別種欲望的實現。例如財富與名譽，皆世人所欲，當獲得巨財後，名譽常不需另求而自至。俗語云「有錢便有勢」是也。綜合而言，大多數欲望並非獨自發展，而是互相影響，或受外界因素影響，惟影響

的強弱則隨個別情況而異。

(三)無限性 欲望往往是無止境，物質上與精神上的欲皆是。不少貪求無厭者，雖明知自己能力有限，卻強將求取目標置於能力限度之外。例如有些巨富，雖擁財百億，猶未知足，而要求取千億；當獲得千億後，又欲增至萬億，雖知萬億無法獲得，卻仍念念不忘，其欲望如是無限擴大。佛陀嘗告弟子阿難曰：「世人甚少能於欲有滿足意，少有厭患於欲而命終者。阿難！世人於欲有滿足意，厭患於欲而命終者，爲甚難得。阿難！世人極甚難得，極甚難得於欲有滿足意，厭患於欲而命終者。阿難！但世間人甚多甚多，於欲無滿足意，不厭患欲而命終也。」

(《中阿含經》卷十一《四洲經》)佛陀復述前生曾爲轉輪王，統治四洲，更隨其意念而入三十三天法堂，與天帝釋各坐半座，然意猶未足，欲驅帝釋而奪其半座，作天人王，此念適發即墮下界，並失如意足神通而命終。(同上經)世人之貪求無厭者往往不理會因果報應，當報應來時才後悔已是太遲。

兇心、計狡、欲打、欲縛、欲伏，加諸不道。爲造衆難，不捨瞋恚，身睡眠、心懈怠、心掉動、內不寂靜、心常疑惑、過去疑、未來疑、現在疑。如是因，如是緣衆生煩惱。」(《雜阿含經》卷廿六第七一一經)可見縱欲者恆損人利己，欲不僅是煩惱之本，且是諸苦之源。佛陀復曰：「衆生種種苦生，彼一切皆以欲爲本；欲生、欲習、欲起、欲因、欲緣而生衆苦。」(同上經卷卅二第九一三經)又曰：「於色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；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、不明、不斷、不離欲，則不能斷苦。」(同上經卷一第三經)可見要斷除諸苦及煩惱，必先斷除邪欲及抑制欲念之擴張，即淨化吾人之欲念。

(四)欲之爲害

佛陀屢言縱欲之爲害，如告弟子曰：「欲者無常、虛偽、妄言，是妄言法則是幻化、欺詐、愚癡。若現世欲及後世欲，若現世色及後世色，彼一切是魔境界，則是魔餌，因此令心生無量惡、不善之法、增伺、瞋恚及鬥諍等，謂聖弟子學時爲作障礙。多聞聖弟子作如是觀：世尊所說，欲者無常、虛偽、妄言，是妄言法則是幻化、欺詐、愚癡。……彼作是念：我可得大心成就遊，掩伏世間，……彼於後時，身壞命終，因本意故。」(《中阿含經》卷十八《淨不動道經》)佛又告無畏王子曰：「何因、何緣衆生煩惱？……謂衆生貪欲增上，於他財物、他衆具而起貪言：「此物於我有者，好、不離、愛樂。」於他衆生而起恨心、

吾人修行，目的在淨化欲念，要達此目的，除實踐三無漏學(戒定慧)、八正道、十善業道等善法外，尚須守護諸根與親近善知識。守護諸根是持戒的一種重要方法，目的是防止諸根爲邪惡所引誘。吾人日常生活中，時刻均可遇到種種形式的邪惡，如何辨識邪惡及棄惡從善，是修行之首要。佛陀訓示弟子曰：「求上學者，比丘身、口、意、命行清淨，當復作何等？比丘當學守護諸根，常念閉塞，念欲明達，守護念心，而得成就。恆欲起意：若眼見色，然不相受，亦不味色，謂忿諍故，守護眼根，心中不生貪伺、憂惑、惡不善法，趣向彼故，守護眼根。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若意知法，然不相受，亦不味法，謂忿諍故，守護意根，心中不生貪伺、憂惑、惡不善法，趣向彼故。」(《中阿含經》卷四十八《馬邑經》)若遇到外界引誘便起邪欲，如見財即貪財，見色即愛色，便是墮惡道，故修行者必須守護諸根，勿爲諸惡所誘。吾人之意志，是諸根之主宰，意志之取善取惡，在於吾人思惟之爲正爲邪。故佛陀復訓弟子曰：「起不正思惟，而

取色相，發貪欲心；貪欲發已，欲火熾然，燒其身心；燒身心已，馳心狂逸，……爲惡不善心侵食內法，捨戒退減，此愚癡人長夜常得不饒益苦。是故比丘！當如是學：善護其身，守諸根門，繫心正念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四七第一二六〇經）可見「守諸根門，繫心正念」是制止邪欲所本。

守護諸根，固可使邪欲不起，然此是消極方法，僅藉此法並不能達圓成實性，故修行者尚需取積極方法，主要是親近善知識，以培植善志及實踐善道。佛陀訓示弟子曰：「當親近善知識，莫習惡行，信於惡業。所以然者，諸比丘！親近善知識已，信便增益，聞、施、智慧，普悉增益。若比丘親近善知識，莫習惡行。所以然者，若近惡知識，便無信、戒、聞、施、智慧。是故諸比丘！當親近善知識。」（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十一第一六二經）可見諸善法如信、戒、施、智慧等，皆以善知識爲基礎。佛陀復訓示曰：「諸比丘！善知識、善伴黨、善隨從者，能令未生邪見不生，已生邪見令滅，未生正見令生，已生正見重生令增廣。如是未生邪志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、邪方便、邪念、邪定令不生，已生者令滅；未生正志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令生，已生者重生令增廣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廿八第七八〇經）此亦言善知識是擇善棄惡之主導。善知識與守護諸根是相輔而行，善知識可增強諸根的保護，而諸根的防守亦可鞏固善知識的秉持。

惡知識是善知識的相反，不但令諸根失守，且使惡欲變本加厲。「惡知識，是大惡因緣。……如輕語賊，轉來親近則害人，惡知識復過於是。所以者何？是賊但能害今世一身，惡知識則世世害人；賊但能害命奪財，惡知識則害慧命根，奪佛法無量寶。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四四）惡知識爲害之大，可不慎防依附哉！

（六）權力欲爲禍之可怕

歷史上的朝代交替、政局變遷、與無數戰爭，大多是一幕幕的權力角逐。奪得權力者，雖一時叱咤風雲，自以爲不可一世，但最後均劇終人散，統而言之，無常而已。試觀前代曾一時稱霸世界的王朝，如亞力山大帝國、成吉思汗帝國、拿破崙帝國等，皆曇花一現，轉瞬即滅亡，除了在歷史上留下染上血腥的幾章外，還有甚麼成就？且有爲爭奪權力而同室操戈，視親爲仇，互相殘殺。而禍害尤烈者，乃迷執權力之昏庸暴君，如古之秦始皇，今之希特拉，以高壓來實現其極權統治，其權力欲之熾烈，已達狂態。稍遇拂逆，則瞋心大作，輒以殘暴手段來洩憤，以致禍國殃民，塗炭生靈，結果還是一場空。權力欲所引起的災害，未有他種禍患可與之相比。

昔有長者摩訶男問佛陀曰：「我有何法不滅，令我心中復生染法、恚法、癡法耶？」佛陀答曰：「衆生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故，母共子諍，子共母諍，父子、兄弟、姊妹、親族輾轉共諍。彼既如是共鬥諍已，母說子惡，子說母惡，父子、兄弟、姊妹、親族更相說惡，況復他人。摩訶男！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……民民共諍，國國共諍，彼因鬥諍共相憎故，以種種器仗，轉相加害，或以拳杖石擲，或以杆打刀斫。彼當鬥時，或死、或怖，受極重苦。摩訶男！是謂現法苦陰，因欲緣欲，以欲爲本。」（《中阿含經》卷廿五《苦陰經》下）可謂說盡欲所引起種種罪惡。四《阿含經》記佛陀言欲擴張之爲害，不勝枚舉。

佛陀時代，印度分裂爲十餘小國，諸國王常因爭奪土地與權力而互相攻伐。佛陀深感戰爭之爲害而力勸諸王停戰，例如波斯匿王與阿闍世王各率大軍互相攻擊，佛陀特爲兩王說法，

兩王卒受感動而息戰。波斯匿王去世後，其子登位爲琉離王，其人性格凶殘，率兵入侵佛陀祖國，佛陀亦嘗爲彼說法，琉離王初時尚有止侵之意，但後來終要逞其霸欲，將佛陀祖國征服，並大舉屠殺釋迦種族，事見《雜阿含經》卷四六第一二三六及一二三七經，及《增壹阿含經》卷廿六第二九九經。權力欲發洩所造成之慘酷，自古已然，於今爲烈。

迷執權力之統治者，恆撥無因果，且妄執無常爲常。由於不信業報，故肆意作惡無忌，其「心思惟言：彼衆生應縛、應鞭、應杖、應殺，欲爲生難。不捨邪見顛倒，如是見、如是說：『無施、無報、無福，無善行惡行，無善惡業果報，無此世，無他世。』……是名『黑法』。」（《雜阿含經》卷三七第一〇三九經）既妄信無業報之「黑法」，故作惡後不感恐懼，命終時亦無悔意。「彼若有身惡行，口、意惡行，在前覆障，彼作是念：我本惡行在前覆我，我本不作福業，多作惡業，若使有人作惡兇暴唯爲罪，不作福、不行善、無所畏、無所依、無所歸，隨生處者，我必生彼。」（《中阿含經》卷廿五《苦陰經》記佛陀向摩訶男述作惡者之心態）誤信作惡業而無惡報，是諸迷執中之最深重且後果最爲嚴重者。

作惡者若不及早回頭，到命終時才悔改，已是太遲。此時方知將墮惡趣而心懼如焚，佛陀稱之爲「燒燃法」。「云何燒燃法？若男若女，犯戒行惡不善法，身惡行成就，口、意惡行成就，……如是衆生先所作惡，身、口、意業諸不善法，臨終悉現，心乃追悔：咄哉！咄哉！先不修善，但行衆惡，當墮惡趣，受諸苦毒。憶念是已，心生燒燃，心生變悔；心生悔已，不得善心，命終後世，亦不善心相續生，是名燒燃法。」

（《雜阿含經》卷四七第一二四四經記佛陀訓比丘語）歷史上藉權力作惡之執政者多矣，其中能及早覺悟而棄惡從善以補贖

罪過，如梁武帝及印度之阿育王，則百中無一；而撥無因果，命終時仍無悔意者則十之八九。且有迷執一種謬誤思想，復企圖使其霸業傳續後世，故在生時積極培植其「接班人」，如秦始皇欲其王朝傳於二世、三世，以致無窮世代，迷執如是深，妄想如是狂，邪欲如是重，因果律的教訓及歷史上諸行無常的啓示，又安能動其心哉！

註釋：

①引譯自V.E Tade: Ancient Greek Ethics, Holt Rinehart & Winston Company, New York, 1972, P.56.

②本文所引《阿含經》所收各經之號數均《大正藏》編號，經文句讀則依《佛光大藏經·阿含藏》（一九八四年台灣佛光出版社）新式標點校訂本。

③引自星雲法師監修：《佛光大辭典》，「欲」條，一九八八年台灣佛光出版社。

④引譯自D.S. Schall: Modern Psychology, Academic Press, New York, 1988, P.209.

⑤湯馬斯對欲之分類，見所著The Persistence of Primary Group Norms (1917)。四種欲之原文爲The wish for security (求安全的欲)，The wish for response (求反應的欲)，The wish for recognition (求稱譽的欲)，The wish for new experience (求新奇的欲)。此種分類雖創於七十多年前，但由於其簡明與實用未有其他分類可與之相比，故現仍爲心理學及教育學所普遍採用。此四種欲的詳釋，見註④三八八至四一六頁。

⑥此是經濟學之分類，見W.K. Lauer: Concepts of Economics, W.Norton & Co. Ltd., London, 1989, P.36.